

法律版|<<<<

2008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行政法·理论法学 司法制度58专题

张能宝 主编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考查方向提示
考点及其实例
重点法条归纳

潜心研读 20天 提高效率百分百



D92/35
:2008(4)
2008

2008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行政法·理论法学 司法制度 58 专题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秦华伦
刘亚莉 张劲晗 李 磊
韩景慧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58 专题/张能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2008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ISBN 978-7-5036-8111-0

I. 行… II. 张…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司法制度—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2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732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111-0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提高阶段,我们应当做什么

——代前言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一是越学越多,二是越学越乱,三是越学越不会。究其原因,一是不会提炼重点考点,胡子眉毛一把抓,结果越学越多;二是不会对考点进行联系对比区分,孤立僵化零散,结果越学越乱;三是不会对考点进行深入分解辨析,不能由表及里掌握知识本质,结果越学越不会。为此,我们编写了《2008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这套书,通过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训练考点,加强联系对比区分,推进大家提高阶段的复习迈上一个更高台阶,实现高分突破。

一、本书主要特点

1. 从精神和体系入手,促进考点融会贯通。

本书分为《民法 62 专题》、《刑法 50 专题》、《诉讼法 48 专题》、《商经法、国际法学 51 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58 专题》五个部分,每一部分从精神和体系入手,首先,总结分析部门法精神,揭示部门法知识的基本特性,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的内在精神与实质,帮助大家在学习前就深刻把握部门法整体的知识本质和学习要领。其次,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构建每一专题的知识体系,让一个一个考点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面,让一个一个考点知识面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立方体,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外在发展脉络,彼此紧密相连,相互融会贯通,提高大家对考点的举一反三、综合分析能力。

2. 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

本书不是停留在事无巨细全面讲解的层面,其宗旨是打造一套高效的提高强化用书,核心是以近 5 年的司法考试考查特点为中心,对考点进行精炼提纯深化。首先是突出考点,明确无误地告诉大家,部门法中最重点的知识是什么,让考点昭然若揭;其次是分解考点,尤其对考点知识的本质内涵予以深刻点明,对难点予以分解透析,做到直击考点精髓、难点不再难;最后是突破考点,根据司法考试考查方向和考查模式,加强考点间的联系对比和区分,让大家对考点不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

3. 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助阵,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

首先,每一专题的讲解均由一道近 5 年的历年真题引领,以考试为中心,检验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掌握程度,启发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深层思考;其次,在每一专题的讲解中,围绕考点,设计连环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入考点训练;第三,每一专题案例的最后再安排一道近 5 年的历年真题,凸显考试特点,再次对考点进行实战强化和总结。

4. 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在每一专题的最后,特别设计了一个重点法条归纳,挑拣出部门法的重点法条,与前面的考点讲解训练互相印证,理论和实践结合,考点知识和法律规定结合,再次加强考点理解记忆,促进全面提高。

二、本书的编写体例

1. 以专题为单位,突出考点。

部门法按照专题进行编写,专题的设计以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考点归类为基本依据,只有被反复考查的知识才安排专题进行讲解,近 5 年没有考查过的内容一般不设计专题。

2. 五步递进讲解,强化考点。

每个专题的讲解分成五步进行。

第一步,【知识体系构建】每专题的第一项内容是考点知识体系构建,让大家在学一个专题前,就能从总体上把握本专题考点知识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发展脉络。做到不盲目,不混乱。

第二步,【历年真题思考】每专题的第二项内容是一道近 5 年的历年真题,这道真题包含本专题一

个以上的核心考点,让大家在开始考点的正式学习前,就加强对专题考点的思考,以考点为中心,以考试为中心。

第三步,【考查方向提示】这是每专题的第三项内容,目的是让大家在系统深入学习前,对该专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模式有一个明确把握,有的放矢,包含:(1)最近5年考查过的考点;(2)未来极可能考查的考点。

第四步,【考点及其实例】这是每专题的第四项内容。(1)考点,以近5年的司考真题为蓝本,提炼部门法考点,精炼重点,舍弃非重点,突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难点;(2)实例。实例是为考点服务的,考点是主,实例为辅。实例围绕专题的考点进行,按照前后内容结合、总则分则结合、实体程序结合的原则编写,构成一个训练考点内容的综合整体。每专题实例的最后安排一道近5年的真题,以真题总结考试,以真题印证考试。

第五步,【重点法条归纳】以重点法条带动考点,考点知识与重点法条相互印证。

本书的作者已研究或辅导司法考试多年,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亿则司法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学者,均以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相结合,是本书作者的最大特色。本书是在各位作者的潜心研究与通力合作下完成的,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编定稿。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登录亿则司法考试网司考释疑版块咨询 www.chinayize.com。

由于我国举办司法考试时间较短,再加上编写仓促,不足之处望各位专家与考生不吝指正。

张能宝
2008年2月

本书参与编写人员

李慧琦	陈冬妮	续航宇	傅浩	梁亚莉	魏书华
张建英	郭里城	李洪增	程增学	胡卫丽	魏霞
孟森森	吴斌	高勇	马瑞杰	李彤	陈鹏
朱宣烨	王金飞	方向	王进	齐康磊	张剑飞
董春华	王燕霞	颜海洋	武艳峰	李丽	高心日
王伟	齐瑞花	柴松霞	刘宇	赵佳	彭惠君
陈文溢	邹韬	陈新明	吴建坤	谢佳	任鹏
司晋伟	傅玉荣	张莹	杨平娟	张凤婷	任竹华
王德远	蒋洮婷	仇春子	万有志	程婷婷	陈雨雨
王翠秀	武娟虹	管延青	陈新严	郭玮	方海滨
万兵	方海日	田娟	任泉	郭齐	郑灿
张江波	杨琪琪格	杨俊青	张华方	石北	吴采薇
王东升	张永强	李莉	张泽欣	李露	张雪
孙东修	孙瑞云	王为	刘莹	卢蕾	沈志跃
刘志龙	杨小凤	蒋议	刘英赫	吴晓	高伟
邹振	占小跳	王影	潘渝	史康	彭玉翔
王秀春	王丽香	梁爽	孙莉	杜光耀	张川
阚明旗	倪燕	马宁	陈斐	胡海勇	祝玉涛
崔华超	陆丹丹	姚婉	乔娟	郭敬伟	刘垣凯
贾一然	许志刚	郑琪儿	姚国梅	刘勇	余冲
袁瑾	韩毅	李敬仁	付玉兰	刘俊	郑伟业
高蕾	钟慧文	李林	郭瑾雯	石惠民	罗亚兰
张小娟	孙秀艳	李婧	张付标	林各	田立
赵韦	许秋	任景慧	狄寰	潘中仪	谢嘉兴
吴金鹏	周光庆	李燕	鲁珊珊	李贯杰	祝君豪
姜维贞	章海涌	马影	文雯	江美	孙红梅
潘迪	李世杰	胡斌	刘亚莉	陈红	卢卓
秦玲	侯艳	师晓燕	汪丽娟	郭宏伟	龚国强
张明	陈婧	冯道宇	阮娜	谢乐乐	赵安莉
张兴慧	林宣	周媚	王硕	郭惠	樊磊
于平	孙佳	赵雪莹	王淇	李大朋	樊辉
张慧贞	高鸿雁	王建芳	向燕	洪海	吴厦
杨剑英	张楠楠	宋智萃	张思思	李凯	孙洁
马祥顺	李佳	王志勇			

目录

行政法

行政法的精神	1
行政法的体系	3
专题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
专题 2 行政组织的法律制度	9
专题 3 国家公务员制度	15
专题 4 行政行为的分类、效力、成立、生效	22
专题 5 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	28
专题 6 行政许可	34
专题 7 行政处罚制度	44
专题 8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53
专题 9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58
专题 10 行政强制制度	63
专题 11 行政应急制度	65
专题 12 行政监察和信访制度	68
专题 13 行政复议制度	73
专题 14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83
专题 15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7
专题 16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92
专题 17 行政诉讼管辖制度	104
专题 18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0
专题 19 起诉和受理	121
专题 20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127
专题 21 行政诉讼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137
专题 22 行政诉讼的判决与裁定	142
专题 23 行政诉讼的执行和非诉行政 案件的执行	151

专题 24 行政赔偿制度	154
专题 25 司法赔偿制度	163

宪法

宪法的精神	168
宪法的体系	169
专题 1 宪法的基本概念	170
专题 2 世界宪法的历史发展	177
专题 3 我国宪法的历史及发展	180
专题 4 宪政问题: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	186
专题 5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91
专题 6 国家的基本制度概述	197
专题 7 国家基本制度之一——选举制度	202
专题 8 国家基本制度之二——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	205
专题 9 国家基本制度之三——特别 行政区制度	208
专题 10 国家机构之中央国家机构——全国人大 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 中央军委	212
专题 11 国家机构之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 地方国家机构	219
专题 12 国家机构之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与 人民检察院	223
专题 1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与 居民委员会	226
专题 14 国家标志	229

法理学

法理学的精神	231
法理学的体系	232
专题 1 法的概念	233
专题 2 法的内容	239
专题 3 法的效力渊源	250
专题 4 法的创制与法的实施	254
专题 5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59
专题 6 法的演进	263
专题 7 法与社会	273

法制史

法制史的精神	281
外国法制史的体系	283
专题 1 罗马法	284

专题 2 两大法系的比较	288
专题 3 不同国家具体法律制度的比较	294
中国法制史的体系	299
专题 4 中国古代立法	300
专题 5 中国古代刑事制度	306
专题 6 中国古代的民事制度:契约、 婚姻与继承	312
专题 7 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	315
专题 8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320

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体系	325
专题 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26
专题 2 法官职业道德	331
专题 3 检察官职业道德	337
专题 4 律师职业道德	340

行政法

行政法的精神

与刑法、民法等一样,行政法已经发展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是三大部门法之一,与民法、刑法等基本部门法构成我国宪法统率下的基本法律体系。更为重要的是,行政法是宪法的实施法,是实施宪法的最重要法律部门。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基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无一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与监督问题,行政法是完善宪政制度、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基本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公法,主体具有不平等性。

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包括授予行政机关行政权力与规定行政权力的范围、界限两方面内容。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等核心内容。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和对行政权力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包括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从行政法的内涵看,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行政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为公民服务,并对公民负责,集程序与实体于一身。以行政权力为核心,与行政法的内涵相一致,可以将行政法分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三大块。

一、行政组织法

行政组织法是授予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机关组织法、行政机关编制法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组织法是规定行政组织的结构、规模,行政权的范围及分配以及行政机关的设置、地位、权限和编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行法中,行政机关组织法包括《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行政机关编制法是规定行政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及比例,规定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在内的各行政机关的定员及结构比例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机关编制法。公务员法是规定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职位分类、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职务任免、工资福利等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新制定的《公务员法》2006年已经生效。

二、行政行为法

行政行为法是关于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行为包括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三部分。行政行为法在行政法律规范中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影响也最大。

行政立法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具有一定强制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省级政府、较大的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等。行政立法在我国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是我国法律规范重要的组成部分。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行政执法的种类很多,内容庞杂,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各种行政行为。现行法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行政强制法》也正在制定中。行政司法指行政机关依据特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据特定的司法程序对于行政争议和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活动进行裁决的行政活动。行政司法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进行裁决的活动,目前有《行政复议法》予以统一规范;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民事争议进行裁决的活动,目前尚未有统一的法律规范调整。需要注意的是,行政复议具有双重属性,既是行政司法的一种,也属于行政救济,是行政系统内部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对公民权益进行救济的行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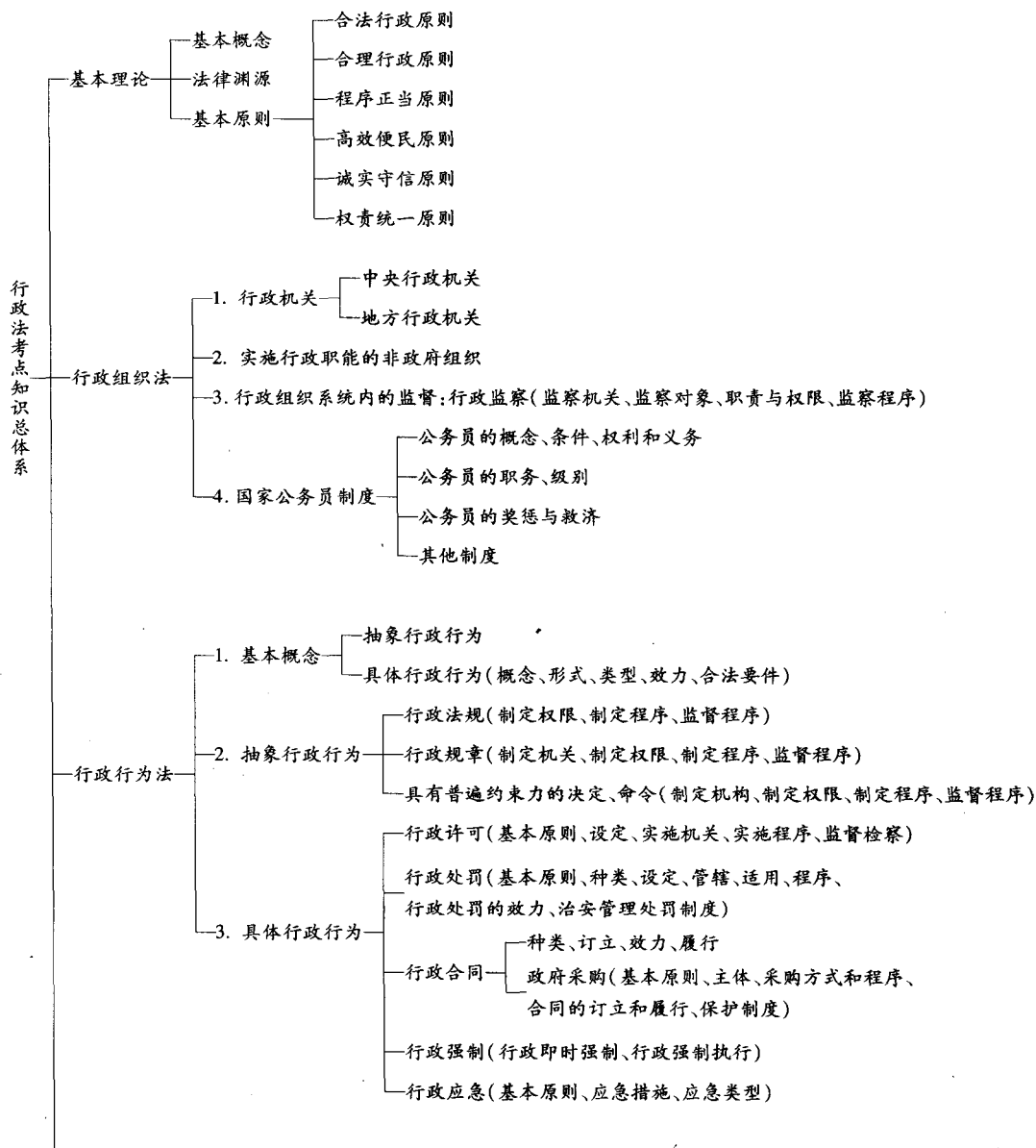
三、行政救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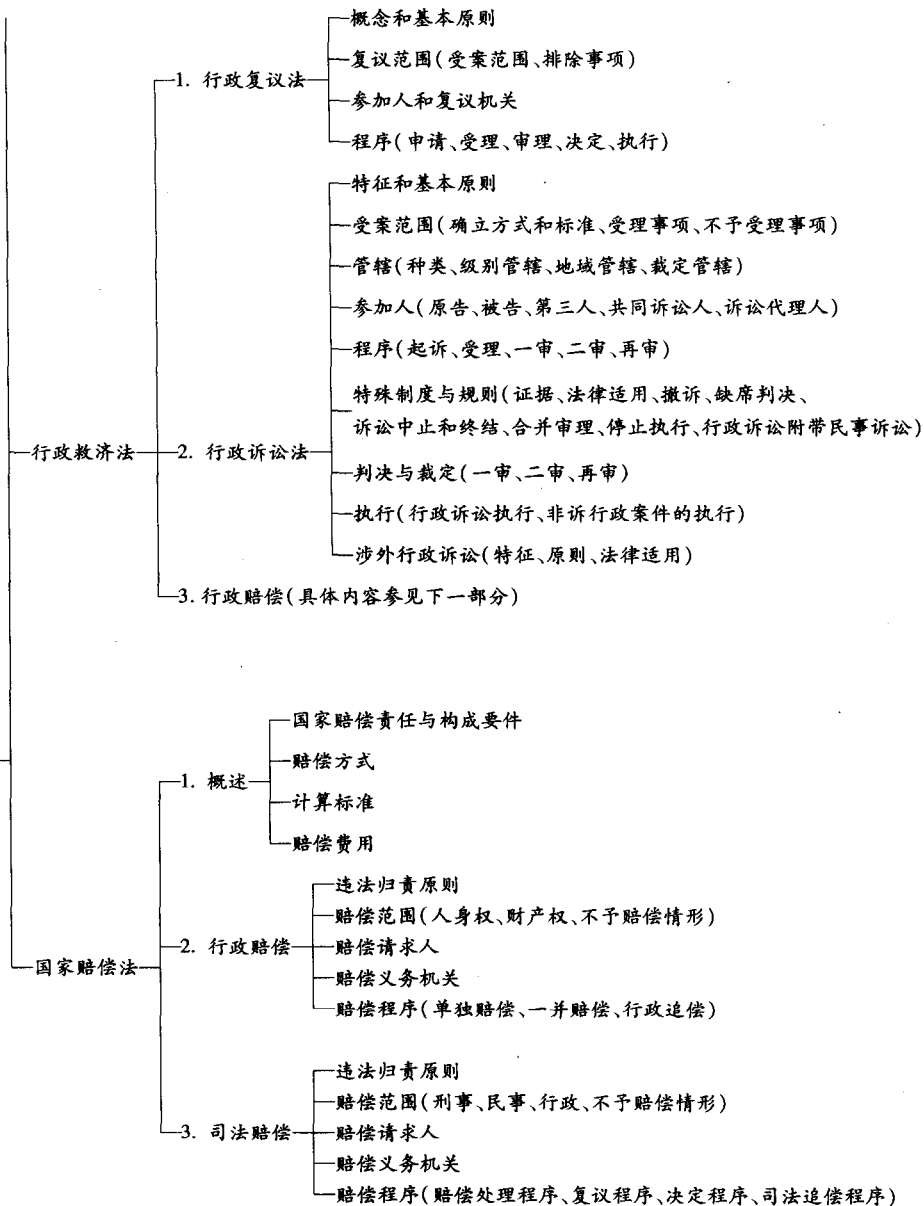
行政救济法是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对行政机关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进行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救济法与行政行为法很多方面是不相同的。在行政救济法中,行政机关要承担更多的义务,具有被动性;而在行政行为法中,行政相对人要承担更多的义务,行政机关具有主动性。两者的程序也是不同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遵循行政程序,而在行政救济法中遵循行政司法程序或者纯粹的司法程序。

行政救济法主要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是行政法精神和体系的集中体现,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综上所述,行政法是由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组成的完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复习行政法这门课时,要把三者结合起来,对照把握,从而准确理解行政法的精神和体系。

行政法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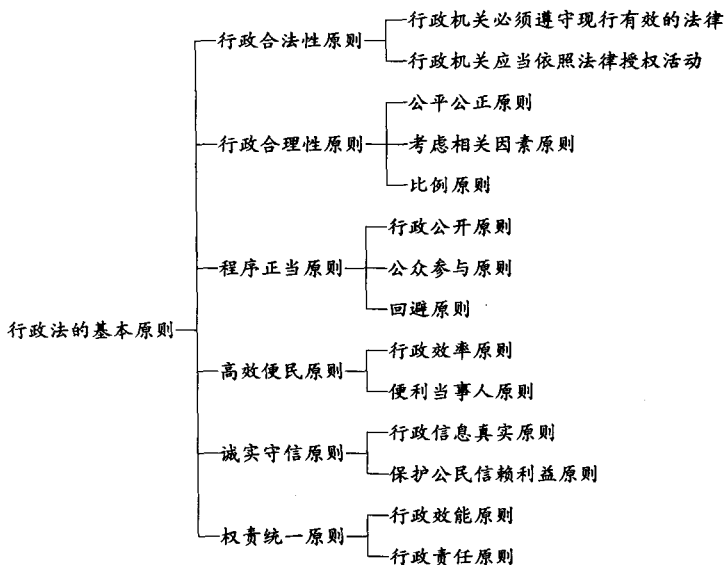




专题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2002年7月,某港资企业投资2.7亿元人民币与内地某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经营该市污水处理。享有规章制定权的该市政府为此还专门制定了《污水处理专营管理办法》,对港方作出一系列承诺,并规定政府承担污水处理费优先支付和差额补足的义务,该办法至合作期结束时废止。

2005年2月市政府以合作项目系国家明令禁止的变相对外融资举债的“固定回报”项目,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属于应清理、废止、撤销的范围为由,作出“关于废止《污水处理专营管理办法》的决定”,但并未将该决定告知合作公司和港方。港方认为市政府的做法不当,理由是:其一,国务院文件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对涉及固定回报的外商投资项目应“充分协商”、“妥善处理”,市政府事前不做充分论证,事后也不通知对方,违反了文件精神;其二,1998年9月国务院通知中已明令禁止审批新的“固定回报”项目,而污水处理合作项目是2002年经过市政府同意、省外经贸厅审批、原国家外经贸部备案后成立的手续齐全、程序合法的项目。

请运用行政法原理对某市政府的上述做法进行评论。(2006年试卷四第5题)①

① 答案:本题中,市政府的行为存在明显的不当之处。首先,市政府的行为违反了行政法上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即基于政府的权威性、公益性和专业性以及法的安定性的要求,应当保护公民对于政府所为行政行为的合理信赖,这就要求政府的行为一经作出即不能随意变更和撤销。本案中,市政府已经批准了该污水处理项目,但两年多以后却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擅自撤销,侵害了港方和合作公司对市政府该许可行为的信赖,违反了行政法上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其次,市政府的行为违反了行政法上的正当程序原则。根据该原则的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利于相对方的行政决定之前,必须听取相对方的意见,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本案中,市政府在作出对投资方不利的行政决定前没有听取港方和合作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在行政决定作出之后也没有履行其通知义务,告知对方其作出决定的事实和相对方寻求救济的途径,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侵害了相对方依法所享有的程序权利。



考查方向提示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基础理论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是反映行政法本质和具体规则制度内在联系的共同性规则,不仅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和废止,而且指导行政法的统一适用和解释,弥补法制漏洞,也是历年司法考试的必考点。在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知识主要集中在:

1. 行政合法性原则,如2003年试卷四第8题。
2. 行政合理性原则,如2003年试卷四第8题。
3. 正当程序原则,如2006年试卷四第5题。
4. 诚实信用原则中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如2006年试卷四第5题、2007年试卷四第7题。



考点及其实例

一、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

(一)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的含义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在我国,主要是指国家行政。

国家行政关系即我国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关系,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实现其行政职能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国家行政的特征

国家行政的主要特征包括:

1. 国家职权性;
2. 执行性;
3. 公共性;
4. 积极、直接性。

(三)国家行政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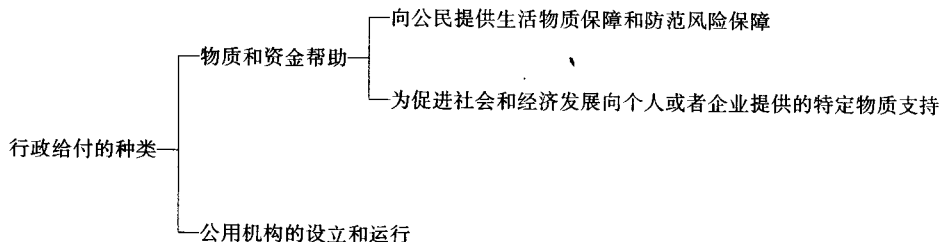
一般可将国家行政分为干预行政和给付行政、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

行政法意义上的国家行政以形式行政为主体,以实质行政为补充。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专门增加了“行政给付”一章,虽然2007年司法考试未有涉及,但却也是一个潜在的考点。因此,在此有必要强调行政给付的概念和种类。

行政给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行政给付是指政府提供必需的生存条件、防范生活风险和社会共同生活条件的行政义务。例如,政府向公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提供失业、疾病、养老保险和提供公共交通通讯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广义的行政给付是政府满足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行政义务的总和。广义的行政给付是一个开放的发展概念。它实际上是对现代国家积极行政职能的概括和对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用的反映。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国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日益得到加强,逐渐成为政府行政职能的主导方面。

行政给付的法律结构,是指政府的行政给付义务与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的相互关系。在行政给付法律关系中,存在政府的给付义务,如果政府不履行其给付义务,相对方有权依法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方式获得救济。



【例1】 下列关于行政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与行政政策在调整方式上的区别在于行政法通过赋予法律权利义务的方式来进行调整
- C.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公共行政是现代行政中的一种类型
- D. 公共行政包括国家行政、公共事业组织行政、地域性自治组织的行政、团体性自治组织的行政和其他公共行政

答案:ABCD。

【例2】 下列哪些行政行为属于行政给付?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 B. 某公司为本单位职工发放年终奖金
- C. 税务机关向企业征税
- D. 民政部门给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答案:D。A项属于行政许可,B项不是行政行为,C项属于行政征收。

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主要种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协定、法律解释。

【例1】 某县政府颁布了一个名为《关于县城粮食市场治理》的文件,请问:该文件是否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答案:不属于。县政府无权制定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该文件只是一个在县城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例2】 下列哪些属于行政法的渊源?

-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解释
- B. 某省政府的会议纪要
- C. 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水上消防监督管理办法》
- D. 某民族乡政府的第12号文件

答案:AC。省政府的会议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行政法的本质和基本价值要求,体现行政法各个制度和具体规则的内在联系,调节基本行政关系的共同性规则。其总体特征是相对于具体制度和具体规则而具有的共同性和概括性。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合法行政原则	根据	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
	结构	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具体内容包括:行政机关的任何决定与规定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有义务执行和实施现行有效法律规定的行政义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
合理行政原则	核心含义	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基础,禁止行政决定的武断专横和恣意
	具体表现形式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应当正式说明理由,应当表明行政决定逻辑证明过程的正当性,使人们信服行政决定与法律授权有内在的联系,是一个能够体现法律理性的决定
	衡量标准	全面衡量行政决定的合理性,在考察行政决定的职权范围、事实证据、适用依据和法定程序后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程序正当原则	具体内容	包括以下几项子原则: 行政公开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回避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	具体内容	行政效率原则。包括两个基本内容:一是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二是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
		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中,不得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
诚实守信原则	具体内容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必须全面、准确、真实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例1】 下列哪些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A. 合法行政原则 B. 效率原则 C. 信赖保护原则 D. 行政公开原则

答案:ABCD。行政公开原则是程序正当原则的内涵之一,信赖保护原则是诚实守信原则的内涵之一。

【例2】 2003年5月26日,某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甲下班后与邻居乙发生冲突,次日,乙正在单位上班时,甲身着便服,未办理任何法律手续,将乙诱离单位后,强行押至派出所,对乙进行行政拘留。请问:甲的行为违反了哪一项基本原则的要求?

- A. 合理行政原则 B. 合法行政原则 C. 行政公开原则 D. 高效便民原则

答案:B。甲的行为在实体和程序上都不合法,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首先,甲未出示证件、未履行法定程序就将乙关押,在程序上不合法;其次,甲假公济私,对没有违法事实的乙进行行政拘留,在实体上也不合法。

【例3】 铁道部门经过内部研究决定春运期间的火车票价格上浮20%,并且将这一决定予以公开,即日起开始实施。问:铁道部门的这一行政行为是否符合行政公开原则?

答案:不符合。行政公开原则还要求行政决策过程公开,即要求行政机关为公众对行政决策的参与提供必要的信息。例如,价格管理机关应当举行价格听证会为听证参加者提供定价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例4】 如果在上题中,铁道部门经过内部研究决定旅游淡季期间的火车票价格下浮20%,并且将这一决定予以公开,5日后开始实施。6日后,火车站售票点却贴出公告:票价下浮的决定延迟执行。问:铁道部门延迟执行的决定是否符合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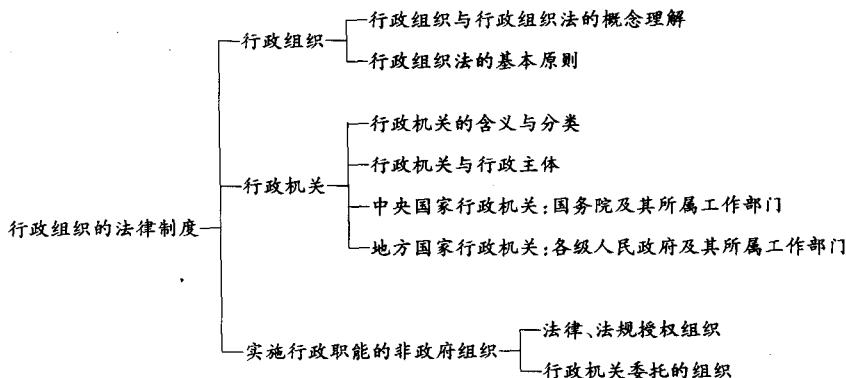
- A. 违反了高效便民原则 B. 违反了合理行政原则
C. 没有违反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D. 违反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答案:D。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专题 2

行政组织的法律制度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关于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的设立,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69题)①

- A. 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行政公署
- B. 经市公安局批准,县公安局可以设立派出所
- C.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可以设立直属机构
- D.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区公所

考查方向提示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是行政法的基本制度,涉及行使行政权的各类不同的主体以及法律责任的归属问题,是掌握行政行为和行政救济制度的基础,厘清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的关系、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的关系对正确分析题目是非常重要的,在最近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知识主要集中在:

1.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类型和设立,如2004年试卷二第74题。
2. 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责任归属问题,如2002年试卷二第69题。

① 答案:BCD。本题考查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的设立,根据《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第1条的规定,“……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可见县公安局依法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无须市公安局批准。所以,B项不正确。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的规定,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得到法律的直接授权,直属机构的设立无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所以,C项不正确。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8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设立区公所作为其派出机关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所以,D项不正确。